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嵩县城关镇杨岭社区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发 包 人：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嵩县祥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方：嵩县祥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嵩县城关镇杨岭社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经过公开招标，由 嵩县祥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承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嵩县城关镇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二、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三、工程造价

本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零贰仟元整 小写：（¥3202000.00）元。

四、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乙方施工人员进入现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审计结束后，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最终合同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

五、工期与质量

本工程工期 40 天，定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开工，于 2025 年

1月31日竣工。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可根据甲乙双方工程记录顺延工期。工程质量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六、供料方式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类别、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等要求，由乙方按照甲方考察认定的品牌购进。

2、凡购进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构件，均应有合格证，否则不准进入工地。

七、工程设计变更

1、本工程施工以设计图纸为准。

2、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如发生工程量的增加或需延长工期，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施工方法的变更或施工质量及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浪费、停工、误工、返工等，所发生的费用及延长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八、工程施工与质量评定

1、凡应机械施工的不应人工代替。

2、隐蔽工程施工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代表、工程监理，进行施工前检查，检查合格，双方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否则由此而引起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如需变更，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涉及主要变更的，须报请原设计单位同意，以下达的变更通知为准。

4、本工程按照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进行质量评定。

5、工程竣工后，双方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各方签署证明文件，工程交付使用。

6、工程实行终身责任制，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工程质量保修。

九、驻场代表

乙方：

项目经理： 王萌超

注册编号： 豫 241141455721

十、双方职责

(一) 甲方

1、施工现场做到“三通一平”，甲方给乙方提供水、电源连接到，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2、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做好会审纪要。

3、组建工程领导小组，派驻现场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材料购置、安全保障进行监督检查及签证、

4、负责办理工程前期所需手续。

(二) 乙方

1、负责施工区的一切所需设备的调整。

2、参加图纸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严格按照图纸要求、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并做好自检，确保施工质量。

4、制定施工计划，每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工程进度。

5、必须办理职工工伤保险。工人进场之前，乙方负责把保险手

续报送甲方存档。

6、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设置安全防护围栏，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工地配备安全帽、安全绳、安全网等设施，同时定期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施工安全。施工中若发生安全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7、搞好周边单位关系，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8、工程交付使用后，在规定的时效内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无偿保修。

9、工程实施工程中要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行为，甲方可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农民工工资款项。

十一、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若因工程设计变更，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实结算，最终投资决算价格以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附件
4. 招标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施工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邓红斌

2024年12月23日

设计